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 會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102,183,6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120,000 股之 85.06%。

列 席：獨立董事柯仁偉、獨立董事黃勢璋、董事李岳宗、董事施冠宇、董事盧俊偉、董事謝和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胡子仁及財務副總經理高金蘭

主 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贊成權數：102,136,404、反對權數：1,192、棄權權數：46,10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04,32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0,43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9,654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57,78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0,655,760 元。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08 元，共計新台幣 9,609,600 元，「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贊成權數：102,136,504、反對權數：1,192、棄權權數：46,00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0,510,4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92 元。

(二)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贊成權數：102,136,504、反對權數：1,202、棄權權數：45,9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放股利及公積之程序。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贊成權數：102,130,404、反對權數：1,192、棄權權數：52,10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4%，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贊成權數：102,130,404、反對權數：1,192、棄權權數：52,10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4%，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四：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本程序第六條。

(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贊成權數：102,121,404、反對權數：4,192、棄權權數：58,10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盧天麟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岳宗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盧俊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仁偉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 敬請 討論。



Company Limited

決議：贊成權數：102,118,504、反對權數：13,202、棄權權數：51,99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102,183,698 權之 99.93%，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19,35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40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19,354 仟元，軍機業務收入佔比為 56%、毛利率為 15%；商用機業務收入佔比為 18%、毛利率為 11%；直昇機業務收入佔比為 26%、毛利率為 6%，因部分業務在執行上取決於他國國防預算，故有延遲而產生工進不足，另商用機於第四季大幅成長，使得公司整體獲利仍有盈餘。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405 仟元，主要因政府業務比重提高且本公司致力於取得 EASA 認證及改善棚廠設施，致淨利之達成未如預期，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719,354 仟元，較 106 年度 2,417,744 仟元增加 301,610 仟元。
2.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405 仟元較 106 年度 123,393 仟元減少 107,98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3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完成陸軍 TH-67 直昇機冷氣系統換裝研發規劃改裝設計與系統模擬測試，未來將朝 TH-67 直昇機航電系統升級，以精進研發改裝技術與爭取開拓新業務與能量。
2.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1) 完成國內尚無 3D 雷射鈦金屬積層批覆航太修護製程規劃試

片與測試件，並與工研院雷射中心高功率沉積雷射噴粉設備用工業服務案來共同開發批覆航太修護製程，改善製程環境，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測試試片、測試件與金相材質、機械強度等分析。

(2) 不銹鋼 17-4 PH 研試製品與鋁鑄件 A356 航太消失性商品，產光學晶粒組織檢驗、Coupon 試片硬度與機械強度拉力、孔隙等試驗，材料性質強度皆大於等於原設計需求，取得工研院與中科院航太積層製造簽署檢測合格品，經軍方同意即可裝於軍機上，以緩解部分軍機 17-4 PH 不銹鋼與 A356 鑄鋁結構件等消失性商源產品疑慮。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民機事業部以波音 B737、空客 A320 系列及龐巴迪 Dash 8-Q400 等單走道窄體/支線飛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專業維修廠，本著「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群」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拓展能量，爭取新客戶及機隊進廠。

近年來本事業部運用專業之獨立性、具有競爭力之維修周期、客製化服務與優勢管理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落實各項業務發展規劃，除維持既有客戶部分外，亦取得韓國 Air Incheon 及 Air Busan、菲律賓 Pan Pacific Airlines、越南 VietJet Air、柬埔寨 Cambodia Airways 及泰國 Nok Air 等新客戶飛機進廠維修，於 107 年度締造出 67 架次創歷年新高的維修紀錄。

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能量籌建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於 108 年度開始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提供客戶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以期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更多客戶。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依合約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各型飛機、附件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軍方委託工作、確保年度計修達成，滿足客戶需求、支援部隊急缺，遂行戰、演、訓任務。

充份運用二指部 GOCO 案軍方移轉資產，執行第三方營運工作(屏東飛修廠-FBO、噴除漆、MRO/台中附件廠-電鍍、液壓 II 認證項目)，以增加整體營收並創造 GOCO 案營運成效。

積極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於新約將停機線(O/L)維修工作納入工作範圍，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契約總價，並使 O、I、D/L 結合，事權統一。

積極規劃與推動 B-1900 型機 Seahunter 專案行銷，企劃書/整規書編撰及合約獲得。

積極爭取「自動飛航查核系統技令更新案」五年合約。

3. 直昇機維修業務

本公司累積長年維修貝爾直昇機系列直昇機(AH-1W、OH-58D、TH-67、UH-1H、BELL 212、BELL 412)與波音 CH-47 直昇機工作經驗，戮力開拓泰國、菲律賓與越南及友邦國家等軍用或政府直昇機及附件檢修。美商 Breeze-Eastern 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救生吊掛及貨物吊掛產品為亞洲地區(不含日本及印度)維修與代理工作，目前積極開發東南亞及東北亞市場。

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目前正積極開發 AW-139 及 AW-109 型直昇機救生吊掛維修能量及相關認證作業，配合亞洲地區積極成長該二型直昇機吊掛維修需求。該廠正評估小型渦輪輔助動力(APU)市場趨向，作為維修能量開發依據。

陸軍 TH-67 直昇機已服役數十年，相關導航及通信系統故障率高升，維修成本溢增；公司已向陸軍提出相關建議更換部分產品，提高 TH-67 直昇機任務機妥善率。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隨著區域經濟發展及運輸需求增加，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擴

張，帶動單走道窄體飛機的需求快速成長，因此，未來業務發展將特別針對市場需求及機隊進行分析、積極開發新客群與業務，重點如下：

- (1) 以擴展停機線維修業務為首要。
- (2) 探尋老舊飛機市場，以增加高總價客戶。
- (3) 開拓廉價航空市場，持續固樁及發展，以擴增市占率。
- (4) 以載旗(Flag Carrier)及傳統航空公司為中期努力目標。
- (5) 租賃還機維修工作。
- (6) 第三方營運 FBO。

108 年度將以發展新機維修能量(A320neo 及 B737 MAX)建置、搭配 EASA 證照獲得與屏東第三方營運開拓與場地落地許可之開放，朝突破維修百架次為目標邁進。

2.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成立台灣地區五金扣件電鍍中心：台中附件電鍍工場計有 25 座電鍍槽，可執行鍍鉻、鍍鎳、陽極化處理等作業，為能擴大運用移轉設備，人力與爭取第三方營運，已積極規劃辦理通風排氣改善案、裝備機具維保暨增購、自動化作業，並規劃辦理 ISO 9001 與 AS 9110 認證(預計 108 年 6 月取得認證)，透過行銷推廣，爭取電鍍代工，擴大產能。

爭取將查核機購案納入松案：空軍松指部「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EK08004L032)案」三年(108-110)合約已由本公司得標，將持續遊說軍方於松案 111 年重開新約時將查核機系統維護、查核系統技令更新等納入工作範圍，可有效「建立進入門檻」，避免競爭對手參標影響價格。

爭取工合發展能量：F-16 型機液壓 HYD-II 台中附件廠已獲證 20 項液壓元件維修能量，後續與 P-3C 型機工合項目仍有 7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除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承接空軍工作委託外亦爭取納入第三方營運執行。

積極拓展第三方營運：規劃拓展屏東飛修廠執行商務機 FBO、民航機噴除漆/MRO 及台中附件廠電鍍、表面處理等第三方營運工

作，建立二指部國有民營案「進入障礙」，爭取獲得續約/新約的最佳有利態勢。

3. 爭取東南亞/東北亞各國維修業務

配合新南向政策，108 年計畫與新加坡簽訂救生吊掛維修合約，與韓國正積極洽談貨物吊掛維修，並積極接洽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孟加拉等國飛機及零附件維修業務。

4.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現已獲得美國、台灣、俄羅斯、菲律賓、印尼、開曼、南韓、越南及百慕達等國民航局認證，可執行該國飛機維修業務，未來將搭配各國民航局換證時程，辦理大聖營區維修廠認證作業。

(三)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1) 持續人力精簡，以人均產值最大化為目標。

(2) 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具客觀及公正性，以評選出適才適的員工。

(3) 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1) 透過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自辦飛機維修培訓班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2) 引進青年就業職場培訓計畫，重視青年之職場適應力及專業技能學習，以提高青年工作滿意度及就業穩定性。

(3) 針對管理職能辦理主管訓練，以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發揮管理綜效。

(4) 對員工開辦英文訓練班，使企業之員工更具有國際競爭力。

(5)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3. 人力運用與競爭力提昇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以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4. 認證爭取與品質提昇

- (1) 爭取獲得 EASA 及 AS91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並維持各國民航局所授予之維修證書及能量，有效拓展市場。
- (2) 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修護規範落實全面安全與全面品保，有效提昇品質。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強化與廠商議價，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並定期檢討各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仁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 267,635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報附註三所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79,808	2	\$94,60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333,180	1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802,754	23	724,16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9	-	6,651	-
130x	存貨	四/五/六	1,036,084	30	304,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66,957	2	17,762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163,457	5	75,7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8,816	72	1,223,826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598	-	3,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09,079	21	712,843	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870	-	3,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70,042	3	59,056	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六	45,63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6,890	3	145,33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113	28	924,123	43
1XXX	資產總計		\$3,416,929	100	\$2,147,9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722,075	22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29,925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283	6	128,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1,436	6	236,56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2,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19,112	1	36,633	2
2310	預收款項		-	-	22,09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7	-	5,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5,999	42	478,32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183,332	5	49,9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	-	2,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41,541	4	160,163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73	9	212,494	10
2xxx	負債總計		1,740,872	51	690,817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22,080	36	1,07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5,749	11	153,095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66	3	104,7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6	-	120,965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262	3	225,69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9	-	49	-
3500	庫藏股票		(41,17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76,057	49	1,457,1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929	100	\$2,147,9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719,354	100	\$2,417,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07,030)	(89)	(2,023,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312,324	11	394,29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67)	(2)	(51,354)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03)	(7)	(169,6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6)	(1)	(24,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8,001)	(10)	(245,277)	(10)
6900	營業利益		14,323	1	149,0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093	-	9,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14,712)	(1)	(8,917)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	(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3)	(1)	(991)	-
7900	稅前淨利		7,860	-	148,0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7,545	-	(24,633)	(1)
8200	本期淨利		15,405	-	123,3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	(8,5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9	-	1,4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	-	(7,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7	-	\$116,07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05		\$123,3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37		\$116,0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13		\$1.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 -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	\$1,457,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9	(12,3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883)	-	(103,877)	-	-	(152,76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05	-	-	15,4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8)	90	-	(7,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7	90	-	7,537
E1	現金增資	143,784	-	261,537	-	-	-	-	405,3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1,173)	(41,17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2,080	\$-	\$365,749	\$117,066	\$12,196	\$139	\$(41,173)	\$1,676,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160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3,0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3)	(34,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18)	(12,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0)	(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5	6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13)	(11,3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5,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34)	(63,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25	5,09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6	3,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	(1,5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	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2,075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8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9,925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3,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217)	(26,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8)	(4,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0)	(167,1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218)	102,605	C04600	現金增資	405,321	34,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95)	24,9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721	(138,98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2,137	(48,5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1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00)	(53,2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343	(14,8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08	147,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369)	(18,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08	\$94,60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9,853)	(3,31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2,098)	(32,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77	(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69)	(15,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2,199)	187,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1	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9)	(3,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0)	(35,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9,787)	149,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 267,635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報附註三所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83,444	3	\$98,21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333,180	1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802,754	23	724,16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9	-	6,651	-
130x	存貨	四/五/六	1,036,084	30	304,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66,957	2	17,762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163,457	5	75,7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2,452	73	1,227,429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09,079	21	712,843	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870	-	3,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70,042	2	59,056	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六	45,63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6,890	3	145,33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515	27	920,556	43
1xxx	資產總計		\$3,416,967	100	\$2,147,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8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722,075	22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29,925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283	6	128,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1,474	6	236,60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2,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19,112	1	36,633	2
2310	預收款項		-	-	22,098	2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7	-	5,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6,037	42	478,35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183,332	5	49,9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	-	2,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41,541	4	160,1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73	9	212,494	9
2xxx	負債總計		1,740,910	51	690,853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22,080	36	1,07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5,749	11	153,095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66	3	104,7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6	-	120,965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262	3	225,69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9	-	49	-
3500	庫藏股票		(41,17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76,057	49	1,457,1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967	100	\$2,147,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9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719,354	100	\$2,417,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07,030)	(89)	(2,023,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312,324	11	394,29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67)	(2)	(51,354)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6)	(7)	(169,7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6)	(1)	(24,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8,084)	(10)	(245,361)	(10)
6900	營業利益		14,240	1	148,9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093	-	9,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14,712)	(1)	(8,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0)	(1)	(907)	-
7900	稅前淨利		7,860	-	148,0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7,545	-	(24,633)	(1)
8200	本期淨利		15,405	-	123,3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	(8,5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9	-	1,4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	-	(7,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7	-	\$116,07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05		\$123,3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37		\$116,0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13		\$1.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 -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9	(12,3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883)	-	(103,877)	-	-	(152,76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05	-	-	15,4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8)	90	-	(7,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7	90	-	7,537
E1	現金增資	143,784	-	261,537	-	-	-	-	405,3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1,173)	(41,17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2,080	\$-	\$365,749	\$117,066	\$12,196	\$139	\$(41,173)	\$1,676,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3)	(34,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18)	(12,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0)	(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5	6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13)	(11,3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5,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34)	(63,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25	5,09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6	3,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	(1,5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2,075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8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9,925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3,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217)	(26,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8)	(4,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0)	(167,1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218)	102,605	C04600	現金增資	405,321	34,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95)	24,9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721	(138,98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2,137	(48,5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343	(14,8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	(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367)	(18,8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67)	(53,66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9,853)	(3,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11	151,87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2,098)	(32,3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44	\$98,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77	(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69)	(15,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2,280)	187,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1	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9)	(3,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0)	(35,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9,868)	149,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附件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9,65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5,404,3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0,43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57,786)	
截至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		10,655,7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8 元)	(9,609,600)	
分配項目小計		(9,60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6,160

補充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u>股票股利</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參照經濟部商業司公布之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配合公司法新法第 240 條，刪除本條文之後段。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u>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派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	依據新修正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並報告股東會。</u>	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另因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規定，故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u>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範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逾伍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屬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範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逾伍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屬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u>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1.</u> 取得或處分會員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1.</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逾壹仟萬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逾壹仟萬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之。 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u>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u>或承租</u>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i.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於本程序所訂之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範圍內，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3.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i.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於本程序所<u>定</u>之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範圍內，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 二、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	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訂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 訂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審查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 <u>定</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須經審查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其個別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第十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投資有價證券，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投資有價證券，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個別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u>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u>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 訂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 訂 <u>定</u>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明定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 二、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九條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